



ZHONGHUAN HA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3)010435 号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或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局声明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局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局主席担任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负责人，与审计委员会共同领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集团审计长担任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指导，协助解决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公司董事局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集团总部及纳入评价范围的下属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及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合同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同时，公司参照营业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四项指标，考虑战略发展、行业特点、业务情况、运营模式、风险等因素，将以下单位作为本年度内控评价的重点单位：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含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单位 2011 年度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占 2011 年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的 50%以上，并且以上单位行业范围涵盖了投融资、制造业和房地产业。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控制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工作。内控工作小组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公司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工作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需要完善的方面和重要业务活动工作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多次复核并提出了整改建议。

同时，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向领导小组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及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评价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工作成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评价的方法、标准、程序以及评价的初步结果、缺陷认定及整改方案进行讨论。评价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局。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局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与上一年度内控缺陷认定方法一致。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定量标准

以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5%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5\% \leq \text{直接损失} < \text{税前利润的 } 3\%$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 $< \text{税前利润的 } 1.5\%$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审计部等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12 个缺陷，均为一般缺陷，未发现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进行管理及流程优化，2012 年主要工作包括：

1、按照内控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的需要，2011 年公司对《中国宝安集团管理全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12 年对新制度在集团范围内进行推广和执行，要求所属各公司组织认真学习集团新修订的《管理全书》，并参照集团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内控建设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补充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操作流程及其配套表单。

2、为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和所属各公司报批程序，根据集团新修订的《管理全书》，形成《中国宝安集团所属公司报批（备案）事项一览表》，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审批权限及报批归口管理部门。

3、为提升集团精细化管理，公司制定了《2012-2014 年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逐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为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集团计财部制定并发布了《资产减值计提流程》，明确了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操作流程；为进一步规范所属房地产企业成本核算，集团计财部制定了《房地产成本核算指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成本核算的具体要求。

4、集团各职能部门加强对所属公司及相关行业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例如，为提升集团制造型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协调经营与管理的关系，优化管理职能与流程，企业管理部制订《宝安经营管理质量系统》，构建经营管理质量标准和评价流程，强化集团所属制造型企业管理绩效；集团地产总部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指导和检查力度，包括营销等制度执行情况、工程质量检查等；为提高所属各公司高管人员风险管理与危机意识，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有关“风险管理与危机管理”专题培训。

5、集团审计部作为集团内控建设的牵头部门，加强对所属各公司内控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包括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对检查发现的内控缺陷要求各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整改。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大部分已整改完毕，对报告期末整改未完成的一般缺陷，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在过去两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计划 2013 年度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控建设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并精细化。为此，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相关要求，并基于本公司跨多行业经营、控股型集团公司的实际，我们制订并发布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提出了 2013 年度内控建设的总体要求与思路，同时分制造业、房地产业及其他行业梳理了“重要流程与关键控制点”并与集团《管理全书》相对应，以指导集团所属各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流程及其配套表单。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